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討論事項第 26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32 號、106 年 04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政務次長花敬群代）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勞動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 三、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意旨：

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以資適用。

- 四、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意旨：

保全業法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4 次修正。而 105 年 12 月勞基法修正施行後，造成保全業人力需求缺口擴大，保全業界生存發展受限，為符合人力需求及就業現況，提出以下條文修正草案：

- (一)參酌民防法相關規定，將任用年齡限制放寬為 18 至 70 歲。（本法第十條之一）
- (二)考量保全業經營業務及管理員工型態變動，現行保全公司得以即時、多元方式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及執勤要求，並配合各級駐區幹部督勤，已可達訓練效果，爰調整現行保全人員之在職訓練頻率。（本法第十條之二）

- 五、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一)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本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1. 莊委員瑞雄等 17 人提案「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本案為大院委員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完畢年限。

2. 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提案「本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為增加人力運用彈性，提升產業發展空間及工作機會，爰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如下：

- (1)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將保全人員年齡限制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或逾七十歲。
- (2)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調整保全人員在職訓練頻率，保全業經營第四條第一款

業務者，每半年應施予四小時之在職訓練。（原為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二)本部意見如下：

1. 有關莊委員瑞雄等 17 人提案「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4 日公布在案，該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完畢年限。
2.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提案「本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意見如下：
 1. 考量現今國民健康狀況良好，平均壽命延長，為符合人力需求及就業現況，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1 次保全業法修法研商會議臨時動議，取得產、官、學者三方之共識，業決議保全人員年齡限制修法方向放寬為十八至七十歲，委員修法內容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
 2. 本部警政署刻正研議保全業法全文修正案，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0 次保全業法修法研商會議取得共識，於建立保全人員證照制度後，考量保全人員專業度提升及民眾安全性等面向，將現行第十條之二內容修正為「保全業就所僱用之保全人員應定期實施在職訓練。前項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辦法中酌降保全人員在職訓練頻率。建議修正在職訓練時數及頻率應審慎考量。

保全業經營良窳，關係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本部對於保全業之管理，未來將以「建立證照制度」、「提高人員素質」、「促使產業提升」為目標努力，也將展現積極管理之決心，有效輔導業者自律，謀求保全業之健全發展，由保全業作為警政治安維護之協力，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咸表重視，唯保全業相關治理規範，刻正由主管機關通盤研擬中，委員提案各要點，允宜配套解決。爰僅就放寬保全從業人員年齡限制乙項，達成共識列入本次修法，決議：「第十條之一，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文字。第十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保全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曾銘宗等18人提案

| 審 查 會 通 過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p> | <p>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p> |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p> | <p>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p> <p>一、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以資適用。</p> <p>二、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完畢年限。</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勞基法修正施行後，為配合一例一休效應所造成之人力需求缺口擴大，且鑒於現今國民健康狀況良好，平均壽命延長，為符合人力需求及就業現況，爰參酌民防法，修正本條第一款，將保全員任用年齡限制放寬為十八至七十歲。</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p> |

字。

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六年。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 一、未滿十八歲或逾七十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

| | | | |
|-----------|---|---|---|
| | <p>，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p> | | |
| (維持現行法條文) |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之二 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p> <p><u>保全業對其現職保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施予在職訓練：</u></p> <p><u>一、經營第四條第一款業務者，每半年應施予四小時之在職訓練。</u></p> <p><u>二、經營第四條第二至四款業務者，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u></p> | <p>第十條之二 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鑑於保全業經營業務型態有所不同，加以現今資訊發達，保全公司得藉由電話、手機、網路對其所屬保全人員進行教育宣導及執勤要求，並配合各級駐區幹部督勤，對部分業務而言足已達在職訓練效果，無須每月均集中訓練，耗費成本。</p> <p>爰修正本條規定，將經營第四條第一款「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業務之業者，對其現職保全人員之在職訓練頻率，放寬為每半年施予四小時。</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之一。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之二。

第十條之二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7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6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4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